

合同编号：_____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规划项目名称：衢州市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空间规划研究项目

规划项目地点：衢州市

委托方（甲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签订地点：衢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衢州市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空间规划研究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3.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城乡规划编制及调整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有关城乡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

1. 项目名称：衢州市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空间规划研究项目
2. 项目面积：约 22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衢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中心城区范围，北至沪昆高速，东至下山溪，南至 319 省道，西至姜家山乡边界，面积约 255 平方公里
3. 规划设计的内容、要求及深度：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and 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备注
1	现状地形资料	
2	现有规划资料	
3	现有相关数据资料	
4	其他涉及该项目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规划设计图纸和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序号	图纸、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技术审查稿	按需提供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规划数据库，以及规划成果宣传相关材料等
2	评审稿	按需提供	同上
3	报批稿	按需提供	同上

4	成果稿	按需提供	同上
5	电子文档	--	

第五条 项目工作及进度要求

项目规划周期为 180 个工日。

1. 第一阶段（30 个工日）前期筹备阶段。确定技术路线和调查方案，设计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调研，收集资料，听取甲方的规划意见。

2. 第二阶段（60 个工日）方案阶段。设计方根据现状调研资料、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初步方案的规划设计。

3. 第三阶段（60 个工日）方案调整完善阶段。设计方按照甲方的反馈意见完善方案，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和领导进行技术审查。

4. 第四阶段（30 个工日）正式成果编制阶段。设计方按照技术审查意见编制正式成果。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设计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万元）。

2. 设计费用的付款方式与时间

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设计费；

2. 甲方在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设计费；

3. 规划评审稿通过专家部门评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设计费；

4. 乙方提供的最终规划成果稿通过甲方审核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设计费。

3. 付款方式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_____

名称：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1347749256

账号：528758191761



4. 付款时间中甲方承诺的工作日指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走完内部流程。

5.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乙方现场调研费、交通费、住宿费、会务费、综合验收等各项一切自身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

②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③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④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按要求修改后的成果后,足额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⑤规划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在付费后归甲方所有。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按规划编制要求,做好现场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项目相关涉密数据予以保密,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期满或解除合同而解除。因乙方泄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承担行政、刑事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②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和补充。

③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④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阶段的汇报工作。

⑤在合同的期限内,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必须派人参加甲方或其他部门单位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论证等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好修改和完善工作。对后续的规划论证、规划宣传、实施指导等,乙方必须提供技术咨询及必要的现场指导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后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预（已）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但尚未开始工作部分对应的费用。

3. 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需按不低于设计费的 20%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项目进度及规划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周（不到一周以一周计），乙方应减收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项目设计费的百分之 10%。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但尚未开始工作部分对应的全部款项。

6.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违约方需按不低于设计费的 20%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 因本条第 2、5 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重新招标以及项目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成果进行修改，和项目规模、质量、业态和复杂性的重要变更等导致的颠覆性修改，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额外服务费用和赶工费。

2. 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工作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不应构成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理由。

3. 送达告知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 30 日届满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

6. 合同的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用之日止。乙方服务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或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以较早开始者为准）生效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本合同履行完毕为止（以较早结束者为准）。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设计任务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电话：0570-3060355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1330800MB1575041F

2024年3月15日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电话：025-83794226

传真：025-8379304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1347749256

2024年3月15日